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079,704	1,881,004
銷售成本		<u>(981,965)</u>	<u>(760,392)</u>
毛利		1,097,739	1,120,6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2,457)	41,413
行政開支		(366,869)	(412,178)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	2,504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21	(66,618)	2,69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16	(327,729)	-
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11	(43,735)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		(3,91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5,661
財務費用	7	(892,236)	(745,54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12,308	10,5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1,928)</u>	<u>(837)</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	(685,443)	24,824
所得稅開支	8	<u>(13,278)</u>	<u>(8,547)</u>
年內(虧損)／利潤		<u>(698,721)</u>	<u>16,277</u>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98,629)	15,415
非控股權益		<u>(92)</u>	<u>862</u>
		<u>(698,721)</u>	<u>16,277</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人民幣分)		(4.67)	0.10
— 攤薄(人民幣分)		<u>(4.67)</u>	<u>0.10</u>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698,721)	16,27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 (422,893)	(71,45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293)	(1,732)
一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21 431	(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24,755)</u>	<u>(73,20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23,476)</u></u>	<u><u>(56,926)</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3,384)	(57,788)
非控股權益	<u>(92)</u>	<u>862</u>
	<u><u>(1,123,476)</u></u>	<u><u>(56,92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59	33,034
太陽能發電廠	11	8,747,485	12,594,456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331,9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6,691	13,290
商譽		96,930	149,197
使用權資產		409,133	–
預付租賃付款		–	245,9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2	1,729,091	2,047,434
遞延稅項資產		4,250	2,360
		<u>11,250,539</u>	<u>15,417,621</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3	28,198	81,143
存貨		1,222	3,05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292,131	4,646,076
結構性銀行存款		4,230	9,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94,156	256,310
		<u>4,519,937</u>	<u>4,995,8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6	2,901,609	6,678
<b>流動資產總值</b>		<u>7,421,546</u>	<u>5,002,49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669,254	1,903,547
租賃負債		23,247	–
合約負債		–	8,038
貸款及借款	18	1,370,428	890,610
公司債券	19	8,063	55,870
應付稅項		5,278	5,221
		<u>3,076,270</u>	<u>2,863,2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16	<u>1,333,322</u>	<u>6,864</u>
<b>流動負債總額</b>		<u>4,409,592</u>	<u>2,870,1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11,954</u>	<u>2,132,34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262,493</u>	<u>17,549,96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91,083	–
貸款及借款	18	8,299,649	10,726,625
公司債券	19	278,462	219,513
		<u>8,769,194</u>	<u>10,946,138</u>
<b>資產淨值</b>		<u>5,493,299</u>	<u>6,603,82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6,486,588	6,486,588
儲備		(1,075,767)	34,6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410,821</u>	<u>6,521,258</u>
非控股權益		82,478	82,570
<b>權益總額</b>		<u>5,493,299</u>	<u>6,603,828</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摘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財務報告發表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分節所載，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的強調事項；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除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98,721,000元(二零一八年：利潤淨額人民幣16,277,000元)及鑑於二零二零年的經濟環境，來自各省的國家電網公司的本集團若干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結算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惟董事仍認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1.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藉以改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 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方磋商以尋求重續尚未償還借款。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成功獲得本集團若干主要貸方的書面確認，當中確認本集團若干借款合共人民幣520,000,000元於有關借款到期後延長一年；
3.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可用替代融資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變現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廠)；及
4. 倘本集團未來遭遇財政困難，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使本集團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其日常營運。

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管理層作出的不懈努力及承諾，上述融資及營運措施將取得成功。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預付特點及負補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在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的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

#### **租賃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換取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即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

###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就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a)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b)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及(c)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於融資活動及投資活動中分開呈列已付本金部分及利息的現金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此取代過往須確認虧損性租賃合約撥備的規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俬等細項。

### 過渡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所准許，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採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會重新分類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就所有此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毋須就期限將在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及(iii)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根據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法所允許，概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資料。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中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詳情如下(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520,5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245,928)
租賃負債增加(流動部分)	13,192
租賃負債增加(非流動部分)	261,449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i>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45,356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地行使延長選擇權的租賃	220,353
	<u>465,709</u>
折算影響	(191,068)
	<u>274,64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73%。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根據該詮釋，企業須決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企業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企業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企業應按與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企業決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務涉及的不確定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該等修訂澄清，於修訂、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在計算任何該計劃的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成本的影響，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預付特點及負補償」**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而該等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並訂明於發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合營業務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聯合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以澄清當一方參與（但並非共同控制）屬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而其後取得聯合經營的共同控制權，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的一切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配溢利的交易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一致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款費用」**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以澄清在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專為取得尚未償還合資格資產借款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計入一般組別。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的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的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的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的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的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對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進行修改，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導致的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受到該等不確定因素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企業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本集團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修訂會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年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b>1,693,916</b>	1,734,187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b>20,070</b>	1,943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b>39,385</b>	12,891
買賣液化天然氣	<b>326,333</b>	131,659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	<b>-</b>	324
綜合收入	<b><u>2,079,704</u></b>	<b><u>1,881,004</u></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包括約人民幣1,107,9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59,188,000元)的可再生能源補貼。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b>550,891</b>	511,920
客戶B	<b>239,704</b>	149,336
客戶C	<b>226,313</b>	221,925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應收賬款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b>2,730,784</b>	2,281,452
合約負債	<b>-</b>	8,038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54	9,555
股息收入	10,970	23,49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附註13)	(1,553)	(53,6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9,239)	5,86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45)	2,248
太陽能發電廠的撇銷(附註11)	-	(16,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虧損(確認)/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4)	(77,113)	96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112	9,421
政府補貼(附註)	1,155	3,991
增值稅退款	4,227	-
服務費收入	633	11,127
賠償收入	-	5,426
辦公室分租收入	-	33,782
其他	547	5,731
	<u>(72,457)</u>	<u>41,413</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經營成本及企業發展補貼。有關款項並無優惠附帶的特定條件，並於收訖時確認其他收入。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962	4,221
— 非核數服務	1,072	500
使用權資產攤銷	30,371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26,587
存貨成本	325,275	119,04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20	8,788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504,705	492,452
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附註11)	43,735	-
短期租賃開支	8,306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52,351
	<u>-</u>	<u>52,351</u>

##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7,822	182,26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4,828	37,6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947	33,850
	<u>185,597</u>	<u>253,776</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850,196	732,198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19)	27,308	37,318
租賃負債利息	16,818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5
	<u>894,322</u>	<u>769,521</u>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894,322	769,521
減：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的資本化的利息開支*(附註11)	(2,086)	(23,976)
	<u>892,236</u>	<u>745,545</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每年約6.60%(二零一八年：7.41%)的比率資本化。

##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168	10,1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3
	<u>15,168</u>	<u>10,907</u>
遞延稅項資產	(1,890)	(2,360)
	<u>13,278</u>	<u>8,54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的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的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利潤，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的遞延預扣稅。

## 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八年：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8,629,000元(二零一八年：利潤人民幣15,415,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約14,964,442,000股(二零一八年：14,964,442,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八年：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8,629,000元(二零一八年：利潤人民幣15,415,000元)及經計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二零一八年：14,964,442,000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計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4,964,442	14,964,442
有關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964,442</u>	<u>14,964,44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八年：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八年：盈利)相同，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1.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建設中的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91,652	1,572,080	13,863,732
添置	8,012	214,731	222,743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的資本化利息開支 (附註7)	-	23,976	23,976
完成時重新分類	1,296,731	(1,296,73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4,354)	(64,155)	(378,509)
撤銷(附註4)	-	(16,103)	(16,103)
	<u>13,282,041</u>	<u>433,798</u>	<u>13,715,83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13,282,041	433,798	13,715,839
添置	4,182	63,625	67,807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的資本化利息開支 (附註7)	-	2,086	2,086
完成時重新分類	334,504	(334,504)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1,263,844)	-	(1,263,844)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附註16)	(2,723,794)	-	(2,723,794)
太陽能發電廠減值(附註5)	-	(43,735)	(43,735)
	<u>9,633,089</u>	<u>121,270</u>	<u>9,754,35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3,089	121,270	9,754,35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7,247	-	657,247
年內扣除(附註5)	492,452	-	492,4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8,316)	-	(28,316)
	<u>1,121,383</u>	<u>-</u>	<u>1,121,38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1,121,383	-	1,121,383
年內扣除(附註5)	504,705	-	504,7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1)	(155,554)	-	(155,554)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附註16)	(463,660)	-	(463,660)
	<u>1,006,874</u>	<u>-</u>	<u>1,006,87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874	-	1,006,87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60,658</u>	<u>433,798</u>	<u>12,594,45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26,215</u>	<u>121,270</u>	<u>8,747,485</u>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入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577,93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42,812,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的土地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6,413,3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27,467,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18)的擔保。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a))	1,050,641	1,041,727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678,450	1,005,707
	<u>1,729,091</u>	<u>2,047,434</u>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合夥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1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49.995%(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訂立投資及購回協議(「投資及購回協議」)，據此，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向朔州市永暘新能源有限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85,000,000元(「朔州永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開發)，並於認繳出資完成後持有朔州永暘約99.46%股權。根據投資及購回協議，於本集團向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支付全部轉讓代價後，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向本集團轉讓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所持朔州永暘約99.46%股權。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朔州永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指導其相關活動，並從其活動中獲取重大經濟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及購回協議項下安排實質上是質押朔州永暘股權的融資安排，因此朔州永暘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92,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0,000,000元)。

有關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台州久安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5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9.99%(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0,000,000元)。

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霍爾果斯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退休金、旅遊業及文化產業。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89.55%(相當於約人民幣179,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1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6,727,000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統稱為「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嘉興盛世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盛世有限合夥」)，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嘉興盛世協議，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合夥人訂立嘉興盛世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將注資總額的規模由人民幣3,001,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7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25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5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5,000,000元)。

有關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6,600,000股及57,1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分別為「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24,875,1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625,000元(「認購事項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事項C。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1,17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訖紅股發行8,875,31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72,600,16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9%(二零一八年：72,600,16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9%)。

有關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認購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約人民幣47,06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43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239,6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2,549,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的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分別約2.52%(二零一八年：2.52%)及約1.38%(二零一八年：1.38%)。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的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的錦州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收購錦州銀行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0,981,000元。有關收購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374,31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11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38,8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3,158,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企業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賺取收益，亦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本公司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38,8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3,158,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18)的擔保。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b>		
於年初	<b>81,143</b>	71,606
出售	<b>(44,587)</b>	-
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b>(9,239)</b>	5,864
匯兌調整	<b>881</b>	3,673
	<hr/>	<hr/>
於年末	<b>28,198</b>	81,143
<b>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b>		
於年初	-	128,675
出售	-	(128,675)
	<hr/>	<hr/>
於年末	-	-
	<hr/>	<hr/>
	<b>28,198</b>	81,1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43,034,000元，並錄得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53,000元(附註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交易所可得的所報市場買入價直接釐定。

#### 1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632,800	2,446,256
應收票據	124,822	42,33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4,618)	(10,752)
	<u>2,733,004</u>	<u>2,477,839</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29,802	2,175,6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0,675)	(7,400)
	<u>1,559,127</u>	<u>2,168,237</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u>4,292,131</u>	<u>4,646,076</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650,526	543,31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61,127	347,084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30,605	611,903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808,365	855,600
超過二十四個月	582,381	119,941
	<u>2,733,004</u>	<u>2,477,839</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66,777	331,174
逾期少於三個月	276,057	315,65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57,785	361,65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16,253	591,64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808,139	773,377
逾期超過二十四個月	507,993	104,333
	<u>2,733,004</u>	<u>2,477,83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948	7,167	19,115
年度減值撥備	1,764	233	1,997
撥回減值虧損	(2,960)	-	(2,9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10,752</b>	<b>7,400</b>	<b>18,152</b>
年度減值撥備	<b>14,427</b>	<b>63,247</b>	<b>77,674</b>
撥回減值虧損	(561)	-	(561)
匯兌調整	-	28	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u>24,618</u></b>	<b><u>70,675</u></b>	<b><u>95,293</u></b>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八年：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2,255,0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79,498,000元)。

- (ii)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60,93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67,000元)的若干按金除外，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029,47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13,102,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附註18)的擔保。

##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69
銀行存款	<u>194,156</u>	<u>256,241</u>
	<u>194,156</u>	<u>256,310</u>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約人民幣190,95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5,79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二零一九年出售組別

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寶源」)、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華光」)、巨鹿縣明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明暉」)、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太科」)、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興光」)、溧陽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新暉」)、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旭雙」)、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雲陽」)、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朝翔」)(統稱「九間項目公司」)及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昂立」)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太陽能發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事項不構成一項已終止業務，原因是其並非主要業務線或營運所在地區。

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董事將約人民幣819,313,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視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0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2,260,134
商譽	52,221
使用權資產	56,948
存貨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26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13,7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9,600</u>
	<b>3,443,075</b>
減：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13,73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u>(327,72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u><b>2,901,609</b></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38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84,608
貸款及借款	1,205,295
應付稅項	3,118
租賃負債	<u>24,527</u>
	<b>2,317,930</b>
減：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u>(984,60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u><b>1,333,322</b></u>

有關二零一八年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42,309	1,493,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626,945	410,394
	<u>1,669,254</u>	<u>1,903,547</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347,799	207,4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1,669	7,61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7,111	93,951
超過十二個月	565,730	1,184,126
	<u>1,042,309</u>	<u>1,493,153</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的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311,76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3,488,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 18.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320,500	60,500
— 其他借款	1,049,928	830,110
	<u>1,370,428</u>	<u>890,610</u>
<b>非流動</b>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29,000	299,500
— 其他借款	8,270,649	10,427,125
	<u>8,299,649</u>	<u>10,726,625</u>
貸款及借款總額	<u>9,670,077</u>	<u>11,617,235</u>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370,428	890,6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49,767	1,544,749
兩年後但五年內	3,424,667	6,425,017
五年後	4,225,215	2,756,859
	<u>9,670,077</u>	<u>11,617,235</u>

貸款及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90%至10.25% (二零一八年：3.80%至12.25%)。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5,033,500	4,918,000
浮息借款	4,636,577	6,699,235
	<u>9,670,077</u>	<u>11,617,235</u>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6,413,341	8,027,467
應收賬款(附註14)	2,029,478	1,713,102
使用權資產	756	-
預付租賃付款	-	77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2)	438,840	813,158
	<u>8,882,415</u>	<u>10,554,50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其他借款概述如下：

- (a)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000,000元)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86.21%股權作抵押；
- (c)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作抵押；
- (d)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5,64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5,649,000元)以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e)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f)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0,000,000元)以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g)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4,35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4,351,000元)以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h)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9,3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69,366,000元)以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i)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0,63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0,634,000元)以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j)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k)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0,000,000元)以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6.30%股權作抵押；
- (l)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0,000,000元)以華光的98.25%股權作抵押；
- (m)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0,000,000元)以興光的99.62%股權作抵押；及
- (n)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元)以朔州永暘的99.46%股權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若干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41,8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87,227,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 19. 公司債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5,383	386,478
初步確認	50,860	225,820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7)	27,308	37,318
已付/應付利息	(16,470)	(23,201)
還款	(56,794)	(371,071)
匯兌調整	6,238	20,039
於年末	<u>286,525</u>	<u>275,38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34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700,000元)(二零一八年：3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413,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一八年：3%至9%)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6至96個月(二零一八年：3至96個月)後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6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353,000元)(二零一八年：29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536,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7,7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860,000元)(二零一八年：257,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820,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6,2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93,000元)(二零一八年：32,7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16,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6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794,000元)(二零一八年：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071,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介乎10.40%至14.56%(二零一八年：10.24%至12.0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31,0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08,000元)(二零一八年：44,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318,000元))(附註7)已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63,000元)(二零一八年：63,7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870,000元))及約310,8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8,462,000元)(二零一八年：250,52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513,000元))的公司債券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2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14,964,442</u>	<u>6,486,588</u>	<u>14,964,442</u>	<u>6,486,588</u>

## 2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33,004,000元。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麗新進出口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樟樹市中利騰暉光伏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麗新進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ii)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及發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公告。

該等實體於出售／註銷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5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1,108,290
商譽	46
使用權資產	56,4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123)
應付稅項	(578)
遞延稅項負債	(1,294)
租賃負債	(38,734)
貸款及其他借款	(684,039)
	<hr/>
	299,191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43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66,618)
	<hr/>
代價總額	<u>233,004</u>

有關出售及註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代價總額	233,004
應收現金代價	(19,861)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49)</u>
	<u>211,594</u>

有關二零一八年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

## 22.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九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總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60,314,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向買方轉讓於新暉、旭雙及朝翔的全部股權已告完成，新暉、旭雙及朝翔不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公告日期，向買方轉讓於餘下六間公司的全部股權尚未完成，彼等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昂立的全部股權，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向買方轉讓於昂立的全部股權尚未完成，昂立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中國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直至本公告日期，除結算及現金收款情況有所延遲，COVID-19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無重大影響。視乎COVID-19於本公告日期後的疫情發展及蔓延狀況，由此引致有關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未能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的疫情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我們促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98,721,000元及鑑於二零二零年的經濟環境，貴集團來自不同省份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結算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國投資及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1,62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具體如下：

###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發電廠 裝機量
新疆	11	240.0兆瓦
甘肅	7	238.5兆瓦
陝西	8	610.0兆瓦
內蒙古	1	10.0兆瓦
山西	1	20.0兆瓦
河北	4	101.0兆瓦
河南	2	120.0兆瓦
山東	2	40.0兆瓦
安徽	5	160.0兆瓦
江蘇	1	20.0兆瓦
浙江	1	19.8兆瓦
湖北	1	30.0兆瓦
青海	1	20.0兆瓦
總計	<b>45</b>	<b>1,629.3兆瓦</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全資擁有的建設中地面太陽能發電廠：

### 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發電廠 裝機量
山東	1	50.0兆瓦
安徽	1	20.0兆瓦
總計	<b>2</b>	<b>70.0兆瓦</b>

## 提供金融服務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91,000元增加約20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85,000元。

## 買賣液化天然氣

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659,000元增加約14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333,000元。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上管理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8,1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143,000元)的投資組合。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一項(二零一八年：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發展，保持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並持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9,239,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人民幣5,86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上市股票投資約54.7%，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3,034,000元，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5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613,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經營業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一段。

## 經營業績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1,004,000元增加約1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9,70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增加。

###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4,187,000元輕微減少約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3,916,000元，此乃由於年內本集團旗下售價較低的並網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2,195,435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0,064兆瓦時輕微上升約0.2%。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3,000元增加約93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70,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合約開始。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91,000元增加約20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85,000元。

### 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

本集團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659,000元增加約14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333,000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0,612,000元減少約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7,739,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主要由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收入增加，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分部為低。

### 其他收益及虧損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1,413,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72,457,000元。虧損主要由於(i)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7,113,000元(二零一八年：撥回人民幣963,000元)；(ii)辦公室分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3,782,000元；(iii)股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522,000元；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239,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人民幣5,864,000元)。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上市股票投資，故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52,060,000元；及(ii)撤銷太陽能發電廠減少約人民幣16,103,000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2,178,000元減少約11.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869,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人數減少，使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31,254,000元。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指就收購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時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04,000元)。

##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註銷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註銷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6,618,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人民幣2,693,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21。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九間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總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60,31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昂立全部股權，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7,729,000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九間項目公司及昂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 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73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5,545,000元增加約1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2,236,000元。由於本集團平均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故與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同樣增加。

## 核心(虧損)／利潤

核心(虧損)／利潤指除稅後及未計一次性項目前(虧損)／利潤。有關一次性項目包括(i)並無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04,000元)；(ii)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6,618,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人民幣2,693,000元)；(ii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7,729,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元)；(iv)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735,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元)；(v)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3,918,000元(二零一八年：零元)；及(vi)並無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6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核心虧損約人民幣256,721,000元(二零一八年：利潤人民幣5,419,000元)。

##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626,21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160,658,000元)及約人民幣121,2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3,79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1,62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裝機容量1,789.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6,6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29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山寶源」)於出售其17.4%股權後由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出售江山寶源17.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完成後，本集團於江山寶源的股權由55%減少至37.6%，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江山寶源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授出的貸款約人民幣44,6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2,873,000元)簽立擔保，據此，倘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報告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的機會甚微。

## 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96,9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9,197,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九間項目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後，約人民幣52,221,000元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409,133,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約人民幣214,33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7,434,000元減少約15.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9,09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422,893,000元。有關減幅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已付出资額人民幣92,500,000元；及(ii)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已付出资額人民幣12,050,000元部分抵銷。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28,1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143,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0.2%(二零一八年：0.4%)。由本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一項(二零一八年：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票約0.8%(二零一八年：1.3%)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9,239,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人民幣5,86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上市股票投資約54.7%，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3,034,000元，並產生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5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613,000元)。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46,076,000元減少約7.6%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92,131,000元。減幅主要由於與獨立第三方分別就出售九間項目公司及昂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後，約人民幣798,264,000元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23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3,547,000元減少約12.3%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9,254,000元。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設計採購施工(「EPC」)承包商的款項。由於近年在大量太陽能發電廠建設工程完成後結清建設成本，主要有關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的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3,153,000元減少約30.2%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2,309,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94,15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6,310,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190,95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5,790,000元)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78(二零一八年：1.76)。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3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192,000元)及約人民幣67,8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22,743,000元)。

##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9,670,077,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17,235,000元減少約16.8%。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與獨立第三方分別就出售九間項目公司及昂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減少，導致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的貸款及借款減少。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33,5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1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636,57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699,235,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1,370,42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90,61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8,299,64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726,625,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8。

##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34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700,000元)(二零一八年：3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1,413,000))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一八年：3%至9%)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6至96個月(二零一八年：3至96個月)當日期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353,000元)(二零一八年：29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536,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7,7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860,000元)(二零一八年：257,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820,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6,2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93,000元)(二零一八年：32,7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716,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794,000元)(二零一八年：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1,071,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至14.56%(二零一八年：10.24%至12.00%)。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31,0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08,000元)(二零一八年：44,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318,000元))(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7)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413,3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27,467,000元)、約人民幣2,029,47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13,102,000元)、約人民幣75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74,000元)及約人民幣438,8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3,158,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付款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及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後，鑒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614名(二零一八年：849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5,59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3,776,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及短期花紅，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寶乾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廣州寶乾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廣州寶乾」)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由買方於將廣州寶乾的30%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以一筆過付款方式悉數結付。緊接上述收購事項前，買方、賣方及一名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廣州寶乾的65%、30%及5%股權。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廣州寶乾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寶乾收購協議日期，賣方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寶乾的30%權益。因此，賣方為廣州寶乾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乾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意持有廣州寶乾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並旨在改善資金運用的效益及賺取合理投資回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乾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買方及賣方決定不再進行寶乾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寶乾收購協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正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以可能出售兩(2)間項目公司，各自分別持有本集團旗下一(1)間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80兆瓦(「進一步出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進一步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進一步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未來展望

隨著太陽能發電設備價格的下降和效率的提升，太陽能發電成本不斷降低，太陽能發電在越來越多的國家得到廣泛應用。二零一九年，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新增裝機容量約120吉瓦<sup>1</sup>，整體來看，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將繼續穩步增長。

二零一九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容量30.11吉瓦，連續7年位居全球首位；累計裝機容量204.3吉瓦，同比增長17.3%。中國太陽能發電市場正在逐步由補貼依賴階段過渡到平價上網時代，預計未來將保持健康成長。

與此同時，中國太陽能發電及風電裝機容量合計已超過400吉瓦，形成了龐大的新能源電站運維市場，並將持續快速增長。

<sup>1</sup> 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發佈的數據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把握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機遇，繼續推進現時的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策略，優化電力資產配置，努力提高發電效益，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加快向輕資產業務轉型，力爭成為國內領先的新能源電站運維服務商，繼續推進綠色普惠金融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強集團的綜合競爭力並提升經營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曾儉華先生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同日，靳延兵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能目前由靳延兵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 董事資料變動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刊載：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繆漢傑先生及王芳女士各自的每月薪酬已修訂為20,000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22。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繆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告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http://www.kongsun.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工作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鄧成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王科先生及及蔣恆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王芳女士及吳文楠女士。

\* 僅供識別